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a)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中文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履行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或之前就更改公司名稱所作之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之修訂，及

* 僅供識別

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賈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